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研字〔2019〕26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云南省政府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3〕369号）文件精神，经2019年9月11日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云南省政府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云南省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云南省政府特设立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3〕3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财政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以云南省财政拨款为准。评选名额根据当年云南省教育厅下达指标确定。

第三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休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超出学校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较强，科研成果或发展潜力突出；

（五）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政治上有立场不坚定，在学术文章、互联网等各种平台发表违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不当言论者；

（二）在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参评学年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

（六）未交清学费或住宿费亦未办理贷款或缓交手续者；

(七) 参评学年课程考核不合格(含补考合格)。

第八条 具体遴选条件

(一)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须具备下列全部条件:

1. 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在本学科(二级学科)内排名前15%;

2. 大学硕士阶段所有课程单科成绩75分及以上;

3. 国家大学英语水平四级考试成绩达500分及以上;

4. 入学前3年内,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医药类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不作要求)2篇及以上;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荣获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参加省级专业学科竞赛荣获一等奖者。

(二)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1. 本学年内获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者;

2. 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合作完成且在SCI源期刊($IF < 3$)上发表论文前2位或者前3位(需导师或指导教师为第1作者)2篇及以上,但每年每篇文章仅限1人申请使用;

②合作完成且在SCI源期刊($3 \leq IF < 5$)上发表论文前3位或者前4位(需导师或指导教师为第1作者)2篇及以上,但每年每篇文章仅限1人申请使用;

③合作完成且在SCI源期刊($IF \geq 5$)上发表论文前4位或者前5位(需导师或指导教师为第1作者)2篇及以上,但每年每篇文章仅限1人申请使用;

④合作完成且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前 2 位（需导师或指导教师为第 1 作者）2 篇及以上，但每年每篇文章仅限 1 人申请使用；

⑤以主编前 3 位或者副主编前 2 位出版学术著作（仅指专著、译著、教材等，不含论文集、病案集）2 部及以上，但每年每部著作仅限 1 人申请使用；

⑥在由学校组织、带领参加的在省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者；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 4）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厅级及以上奖励者；

⑧主持 1 项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前 1 位者，但每年每项专利仅限 1 人申请使用；

（三）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须具备下列全部条件：

1. 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在本学科（二级学科）内排名前 15%；

2. 大学本科阶段所有课程单科成绩 75 分及以上；

3. 国家大学英语水平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

4. 入学前 5 年内，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医药类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不作要求）；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荣获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参加省级专业学科竞赛荣获一等奖者。

（四）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1. 本学年内获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

等奖者。

2. 中医学专业学位三年级研究生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具有护士职业资格证书，各科室出科考核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中期考核（研二学生）或末期考核（研三学生）考核合格且实践能力考核成绩 80 分及以上。中西医结合护理学术学位二年级研究生须中期考核合格，各门课程无补考且成绩 70 分以上，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三年级研究生须各科室出科成绩 80 分以上，末期考核合格且实践能力考核成绩 80 分以上。

4. 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合作完成且在 SCI 源期刊（ $IF < 3$ ）上发表论文前 2 位或者前 3 位（需导师或指导教师为第 1 作者），但每年每篇文章仅限 1 人申请使用；

②合作完成且在 SCI 源期刊（ $3 \leq IF < 5$ ）上发表论文前 3 位或者前 4 位（需导师或指导教师为第 1 作者），但每年每篇文章仅限 1 人申请使用；

③合作完成且在 SCI 源期刊（ $IF \geq 5$ ）上发表论文前 4 位或者前 5 位（需导师或指导教师为第 1 作者），但每年每篇文章仅限 1 人申请使用；

④合作完成且在中文核心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前 2 位（需导师或指导教师为第 1 作者），但每年每篇文章仅限 1 人申请使用；

⑤以主编前 3 位或者副主编前 2 位出版学术著作（仅指

专著、译著、教材等，不含论文集、病案集），但每年每部著作仅限 1 人申请使用；

⑥在由学校组织、带领参加的在省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奖者；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 5）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厅级及以上奖励者；

⑧参与 1 项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排名前 2）；

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前 4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前 2 位者，但每年每项专利仅限 1 人申请使用；

⑩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执业医师分类别考试成绩，按年级学生人数比例计算，居全年级 15%以前者；

⑪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实践能力考核（研二学生）或末期实践能力考核（研三学生）成绩排名年级前 15 名。中西医结合护理学术学位二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年级前 15 名；三年级研究生末期实践能力考核成绩排名年级前 15 名。

第九条 所有参评材料的论文、成果、专利、各类荣誉奖项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云南中医药大学（含英文）或云南中医药大学 XXX 附属医院（含英文）或云南中医药大学 XX 学院”。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的通讯作者不视为第一作者。所有参评材料提交的时限可自入学报到之日起截止至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条 SCI 学术论文、外文学术论文须由云南省科技情报所或云南省内相关高校或科研院所图书馆出具检索证

明；对有异议的学术论文，须由云南省科技情报所、云南省内相关高校或科研院所图书馆出具检索证明。中文核心期刊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按我校科技处的规定认定。

第十一条 发表在增刊、类似增刊或学术专刊性质的学术论文不得参评。

第十二条 申请人所有参评材料中的论文、著作、专利、研究生主持的课题等材料每年仅限一人申请使用。

第十三条 在同等条件下，按如下顺序择优：

（一）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道德模范、优秀学生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志愿者、优秀支教生、优秀公益活动者等先进个人表彰，或个人先进事迹被市（厅）级以上报刊、电视台专题报道；

（二）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文体竞赛奖；

（三）获得校级表彰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获得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具体包括所有成果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研究生校级各类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科技处、计财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校主管领导任评审领

导小组组长，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校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学校的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评审资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学生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不得少于7人。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审核材料、初步评审、公示、推荐；处理本单位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原则及名额分配

第二十条 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对弄虚作假者、一稿两投者予以“一票否决”，并视其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遵照以上原则与规定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二条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依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我校的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推荐名额，各单位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上一年度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情况，并综合在考虑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给予一定倾斜的基础上，确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名额分配方案。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过程中，若出现不能完成分配名额的情况，需尽快以

书面方式提交申请给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收回统筹使用评选。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评审前制定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提交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评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自愿、如实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负责据实填写推荐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审结果在培养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请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九条 评审通过的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

第三十条 对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可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相应的云南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对评审工作中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通过银行卡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准截留、挪用、挤占和物化，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结束后，若发现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经查证属实，学校将就撤消授奖事项进行公告，取消其当年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荣誉，追缴奖金、证书，并按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在读期间均无资格申请任何评优评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属于同一类型、不同层次的奖学金，同一参评学年内，二者不可兼得。

第三十六条 参评学年已获得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者，不得再申报校级或企业在我校设立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省级以上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